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 313 - 92

液压支架立柱技术条件

代替 MT 95~96-84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压支架立柱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化液为介质的矿用液压支架立柱(以下简称"立柱")。

2 引用标准

- GB 197 普通螺纹 公差与配合(直径 1~355 mm)
- GB 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的规定
- GB 1804 公差与配合 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 GB 2649 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方法
- GB 2650 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
- GB 2651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
- GB 2652 焊接及熔敷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 GB 2653 焊接接头弯曲及压扁试验方法
- GB 3452.1 液压气动用 0 形胶密封圈尺寸系列及公差
- GB 3452.3 液压气动用 0 形橡胶密封圈 沟槽尺寸和设计计算
- GB 11352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 GB 13306 标牌
- JB/ZQ 4000.3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 JB 3338 液压件圆柱螺旋压缩弹簧技术条件。
- MT 76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3 技术要求

- 3.1 一般技术要求
- 3.1.1 立柱及其重要零、部件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图样和技术文件制 造。
- 3.1.2 金属切削加工零件图样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凡属包容关系者按 GB 1804 中 IT 14 级精度 (孔用 H、轴用 h、长度用 JS),非包容关系者应按该标准 IT 15 级精度制造和检查。
- 3.1.3 图样上机械加工未注形位公差按 GB 1184 中公差等级 C 级的规定执行。
- 3.1.4 焊接件应符合 GB 2649~2653、JB/ZQ 4000.3 的规定。
- 3.1.5 承压焊缝应能承受立柱额定工作压力的 200%的耐压试验。
- 3.1.6 承压焊缝金属机械性能:

 - a. 抗拉强度 σ_b≥600 MPa;
 - b. 伸长率 δ₅≥12%。
- 3.1.7 铸钢件应符合 GB 11352 的规定。

- 3.1.8 锻件不应有夹层、折叠、裂纹、锻伤、夹渣等缺陷。在不影响机械强度情况下,锻件非加工表面允许有清除氧化皮等原因造成的局部缺陷。
- 3.1.9 液压件圆柱螺旋弹簧应符合 JB 3338 的规定。
- 3.1.10 普通螺纹按 GB 197 中 6~7 级精度(外螺纹为 6 级,内螺纹为 7 级)执行。
- 3.1.11 活塞杆镀层质量应符合附录 A 的有关规定,特殊要求,按图样技术要求执行。
- 3.1.12 0 形橡胶密封圈和沟槽尺寸应符合 GB 3452.1、GB 3452.3 的规定。
- 3.2 产品装配及外观质量要求
- 3.2.1 装配前,各零部件所有表面的毛刺、切屑、油圬等应清除干净。
- 3.2.2 装配时,所有连接螺纹,应涂螺纹防锈脂。
- 3.2.3 装配时,零件配合表面不得损伤。
- 3.2.4 装配时,应仔细检查立柱密封件有无老化、咬边、压痕等缺陷,并严格注意密封圈在立柱沟槽内有无挤出和撕裂等现象,如有上述现象,应更换。
- 3.2.5 立柱装配好后,应将其缩至最短位置。
- 3.2.6 装配完毕所有进、回液口均应用塑料堵封严。
- 3.2.7 装配后,立柱外表面(活塞杆外表面除外),应按图样要求喷(涂)防锈底漆和面漆。漆层应均匀,结合牢固、不得有起皮脱落现象。
- 3.3 主要零、部件技术要求
- 3.3.1 缸筒
- 3.3.1.1 缸筒材料的选用应满足如下机械性能:
 - a. 抗拉强度 σ_b≥1 000 MPa;
 - b. 屈服点 σ_s≥800 MPa;
 - c. 伸长率 δ₅≥12%;
 - **d.** 冲击值 α_k≥4.9×10⁵ J/m²。
- 3.3.1.2 缸筒调质热处理硬度:HB 240~280。
- 3.3.1.3 缸筒内孔密封配合面的尺寸精度不得低于 H 9。
- 3.3.1.4 缸筒内孔密封配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为↔.
- 3.3.1.5 双伸缩立柱小缸筒的外径尺寸精度不得低于 f 9。
- 3.3.1.6 双伸缩立柱小缸筒的外径表面粗糙度为处止。
- 3.3.2 活塞杆
- 3.3.2.1 活塞杆材料的选用应满足如下机械性能
 - a. 抗拉强度 σ_b≥700 MPa;
 - b. 屈服点 σ_s≥500 MPa;
 - c. 伸长率 δ₅≥14%;
 - d. 冲击值 α_k≥3.9×10⁵ J/m²。
- 3.3.2.2 活塞杆调质热处理硬度:HB 240~280。
- 3.3.2.3 活塞杆密封配合面的尺寸精度不得低于 f 9。
- 3.3.2.4 活塞杆密封配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为炎.4。
- 3.3.3 底阀
- 3.3.3.1 阀芯、阀体应采用不锈钢制造。
- 3.3.3.2 密封配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为∜。
- 3.3.3.3 当立柱大缸缸径在 200 mm 以下时,底 阀开启压力不得低于 4 MPa,当立柱大缸缸径在 200 mm以上(包括 200 mm)时,底阀开启压力不得低于 7 MPa。

- 3.3.3.4 底阀开启时,立柱不允许有哨音和振动现象。
- 3.4 电镀技术要求
- 3.4.1 镀层质量技术要求按附录 A 执行。
- 3.4.2 所有镀锌件,镀后均应钝化处理。
- 3.4.3 镀层孔隙率的规定:
 - a. 镀锌件少于 15 点/dm²;直径不大于 0.2 mm;
 - b. 镀铬件少于 15 点/dm²; 直径不大于 0.2 mm;
 - e. 镀铜件少于 15 点/dm²;直径不大于 0.2 mm。

3.5 清洁度要求

对试验合格后的立柱应拆卸清洗,清洗后的溶液以 120 目/英寸或相当于 0.125 mm 精度的过滤器 过滤,所得网上物品经过烘干称量,其质量应符合表1、表2规定。

表 1 单伸缩立柱(包括机械加长段立柱)清洁度要求

食杂 质量 mm 立柱缸径, mm	<2 000	≥2 000 <4 000	≥4 000
<200	40	45	50
≥200	45	50	55

表 2 双伸缩立柱清洁度要求

含杂 质量 立柱缸径, mm mg	<2 000	≥2 000 <4 000	≥4 000
<200	60	65	70
≥200	65	70	75

4 试验方法和性能要求

- 4.1 试验条件
- 4.1.1 工作介质采用 MT 76 所规定的乳化油与中性软水按 5:95 重量比配制而成的乳化液。
- 4.1.2 工作介质温度为 10~50℃,工作介质过滤采用 120 目/英寸或相当于 0.125 mm 精度的过滤器, 并设有磁过滤装置。
- 4.1.3 测量精度
- 4.1.3.1 测量等级

根据精度要求,对于立柱采用 C 级。

4.1.3.2 误差

凡按有关标准校验或比较过的任何测量系统,若它们的系统误差不超过表 3 所列极限,均可用于相 当测量等级的试验。

表 3			
测量等级	Α	В	С
压力等于或超过 2×10 ⁵ Pa 表压,%	±0.5	±1.5	±2.5

 ± 1.5

 ± 2.0

注:给出的百分数极限范围是属于被测量值的,而不是试验最大值或测量系统最大读数值。

 ± 0.5

- 4.1.3.3 直读式压力计精度应为 1.5 级,压力计量程应为试验压力的 140%~200%。
- 4.2 试验的一般要求

温度.K

- 4.2.1 送检单位必须提交设计总图及试件出厂检验记录。
- 4.2.2 立柱试验的供液系统及试验设备应符合其设计要求。
- 4.2.3 被检验的产品应符合图样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4.2.4 缸体爆破试验要求
- 4.2.4.1 凡属下列情况应进行 4.3.7 项试验:
 - a. 缸体采用新材料;
 - b. 首次采用的缸径系列;
 - c. 首次改变缸体壁厚时。
- 4.2.4.2 试件的材质、缸筒壁厚、内外径公称尺寸应与被试立柱各级缸筒的要求相同,其长度允许缩短,但不得低于表4要求:

表 4		mm
被试立柱缸筒长度	>1 000	€1 000
试件最短长度	1 000	500

4.3 立柱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和性能要求见表 5。

表 5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性能要求
4. 3. 1	空载行程试验	立柱在空载工况下,全行程 往复动作 3 次,其速度不大 于 200 mm/min	伸缩长度和伸缩程序应符合 设计要求,不得有涩滞、爬行 和外渗漏等现象
4. 3. 2	最低启动压力试验	(1) 立柱在空载工况下,逐 新升压,分别测定各级缸活 塞腔和活塞杆腔的启动压力 (均在无背压状况下试验) (2) 使小缸内保持额定泵 压,当小缸中部通过大缸缸 口导向套时,测定大缸活塞 杆腔的启动压力	活塞腔启动压力不得超过3.5 MPa(不包括底阀的阻力损失) 活塞杆腔启动压力不得超过7.5 MP

续表 5

		-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性能要求
4. 3. 3	活塞杆腔密封性能试验	立柱缩至最小高度,各活塞杆分别在1 MPa 和 110%额定泵压下稳压 5 min,其中一根稳压4 h	在同温度下压力不得下降或不得渗漏
4. 3. 4	活塞腔密封性能试验	立柱升至 2/3 全行程,进行轴向加载,对大缸活塞腔分别在1 MPa 和 110%额定工作压力下稳压 5 min,其中一根稳压 4 h	在同温度下压力不得下降或不得渗漏
4. 3. 5	耐久性试验	(1) 底部: 立在 (1) (1) (1) (1) (1) (1) (1) (1) (1) (1)	(1)累计行程 25 m,稳压时立柱不得下缩 (2)累计有效压缩行程 300 m,加载压力由零至额定工作压力,然后卸载,循环次数不得少于 2 000 次。每隔 50 m 重复 4.3.3 和 4.3.4 条试验 (3)往复次数 2 000 次,试后重复 4.3.3 和 4.3.4 条试验

续表 5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性能要求
4. 3. 6	强度试验	(1) 立柱升至全行程,以额定工作载荷的150%轴向150%轴向超,持续5 min (2) 立柱升至全行程。活整 腔内工工全行程。活度 五种压至额定定,持续5 min (3) 立柱升至最大行程在柱头和面上,以 110%额定工作,如数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1) 不得产生永久变形和破坏 (2) 导向套与活塞限位机构 不得产生永久变形和破坏 (3) 立柱缸体不得产生永久变形和破坏。 (4) 不得产生永久变形和破坏 (5) 活塞和缸体永久变形不 得大于 0.5 mm (6) 同 4.3.1、4.3.4 条
4. 3. 7	缸体爆破试验	将缸体两端封闭,用加压泵 逐渐增压。直至缸体破坏	记录破坏压力,不得破裂成块

5 检验规则

- 5.1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厂的检验部门进行。型式检验由上级质量 监督部门指定的国家质量监测中心进行。
- 5.2 产品都必须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
-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产品;
 - b. 当设计、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对停产三年以上的产品再次生产时;或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上级质量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d. 当用户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异议时;
 - e. 当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5.4 产品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6。
- 5.5 双伸缩立柱按 4.3 要求执行(包括括号[]内的内容)。单伸缩立柱按 4.3 除 4.3.2 中(2)、4.3.5 中(1)以外的要求执行。
- 5.6 抽检项目的样品,每次为批量的3%,但不得少于3根。
- 5.7 产品检验项目应合格。在检验中有一项试验不合格,应加倍抽检该项目,复检中,全部合格,认为产品该项合格;复验中仍有不合格者,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 5.8 型式检验的被检验件数量为三件,耐久性试验可只做其中一件;缸体爆破试验做二件。

- 5.9 立柱随支架出厂时,可按支架检验规则执行,但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5.10 产品出厂检验结果应记录归档备查,产品型式检验应有检验报告。

表 6 检验项目

序号	+V = 17. T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	型 式	出厂
1	外观质量检验	<u> </u>	✓
2	主要零、部件技术要求检验	✓	~
3	电镀层质量要求	~	Δ
4	清洁度要求	~	Δ
5	空载行程试验	~	~
6	最低启动压力试验	~	~
7	活塞杆腔密封性能试验	~	~
8	活塞腔密封性能试验		✓
9	耐久性试验	~	X
10	强度试验	~	做 4.3.6 中 (1)(2)(3)项
11	缸体爆破试验	~	×

- 注:① 表中"✓"表示该项目全部检验,表中"△"表示该项目抽检,表中"×"表示该项目不检验。
 - ② 表中第 7、8 二项检验中 4 h 长时密封为抽检项目。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每件合格的立柱产品应有铭牌,铭牌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型号;
 - c. 出厂年、月、日;
 - d. 制造厂名称。
- 6.2 铭牌的尺寸及技术要求,按 GB 13306 的规定执行。
- 6.3 立柱检验合格后,应缩至最小长度,各进液口应加堵封严。
- 6.4 立柱应用托架或装箱发运,产品应捆扎牢固避免脱落、挤压损坏等。
- 6.5 立柱的备件、易损件应用专用包装箱发运。
- 6.6 产品运输时,在冬季应根据使用地区和运输路程的最低气温注入乳化防冻液,一般运往东北、西北、内蒙地区的产品可注入 MFD-40 防冻液;运往华北地区的可注入 MFD-25 防冻液;其他地区注入 MFD-15 防冻液,亦可以均注入 MFD-40 防冻液。

在其他季节应将立柱进、回液腔乳化液排空,但需保证排液后,立柱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内部不得

产生锈蚀现象。

- 6.7 立柱应放入干燥的库房中或有遮盖的条件下贮存,环境温度不得低于0℃。
- 6.8 立柱存放三个月以上者,要检查内腔的乳化液是否变质,如变质,应更换。当采用排空法时,应检查锈蚀情况。
- 6.9 随同产品出厂的技术文件
 - a. 装箱清单1份;
 - b. 产品合格证1份;
 - c. 产品维护、使用说明书1份;
 - d. 产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各1份。

附录A 立柱零件电镀层的技术要求

(补充件)

A1 基本要求

电镀前应对被镀件进行材质、尺寸精度及表面缺陷的检查,不合格者,不得进行电镀工序。

A2 镀层的选择

- A2.1 立柱活塞杆应用采用以下复合镀层
 - a. 铜锡合金和硬铬;
 - b. 铜锡合金和乳白铬;
 - c. 乳白铬和硬铬。
- A2.2 其他零件电镀一般采用镀锌,也可采用有效保护零件表面的其他镀种。

A3 镀层的厚度

- A3.1 采用复合镀层的各种镀层厚度
 - a. 铜锡合金 20~30 μm;硬铬 $30 \sim 40 \ \mu m$;
 - b. 铜锡合金 20~30 μm;乳白铬 $30 \sim 50 \ \mu m;$
 - c. 乳白铬 20~30 µm;硬铬 $30 \sim 40 \ \mu m$.
- A3.2 采用镀锌或其他镀种的镀层厚度:
 - $7-15 \mu m$;
 - **b.** $15-25 \ \mu \text{m}_{\odot}$
- A3.3 镀层厚度有特殊要求时,按图样文件的规定执行。

A4 镀层硬度

- a. 铜锡合金与乳白铬 HV≥500;
- b. 乳白铬与硬铬

HV≥800;

c. 铜锡合金与硬铬 HV≥800。

A5 结合要求

镀层不应有起皮、脱落或起泡现象。

A6 镀层外观质量要求

- A6.1 镀层结晶应细致、均匀、不允许有下列缺陷:
 - a. 表面粗糙、粒子、烧焦、裂纹、起泡、脱落;
 - b. 树枝状结晶;
 - c. 局部无镀层或暴露中间层;
 - d. 密集的麻点。
- A6.2 镀层允许缺陷如下:
- A6.2.1 在倒角处有不影响装配的轻微粗糙表面。
- A6.2.2 由于基体金属的缺陷、砂眼、以及电镀工艺过程所导致的麻点或针孔。其直径和数量应符合

3.4.3条的要求。

- A6.2.3 焊缝处镀层发暗。
- A6.2.4 因焊接允许缺陷而引起镀层缺陷不考核。
- A6.2.5 退刀槽表面的镀层质量不作考核。
- A6.2.6 活塞杆行程表面落砂痕迹的规定:
 - a. 活塞杆行程表面的同一圆周线上不得超过两条。
 - b. 落砂痕迹长度不超过 6 mm,其深度不大于 0.02 mm。
 - c. 两条痕迹的间隔应不大于 20 mm。
 - d. 落砂痕迹的条数不多于 10 条/m²。
- A6.3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天然散射光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

附加说明:

-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提出。
- 本标准由能源部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护设备分会归口。
-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负责起草。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学谦、李秀轩、叶津平。